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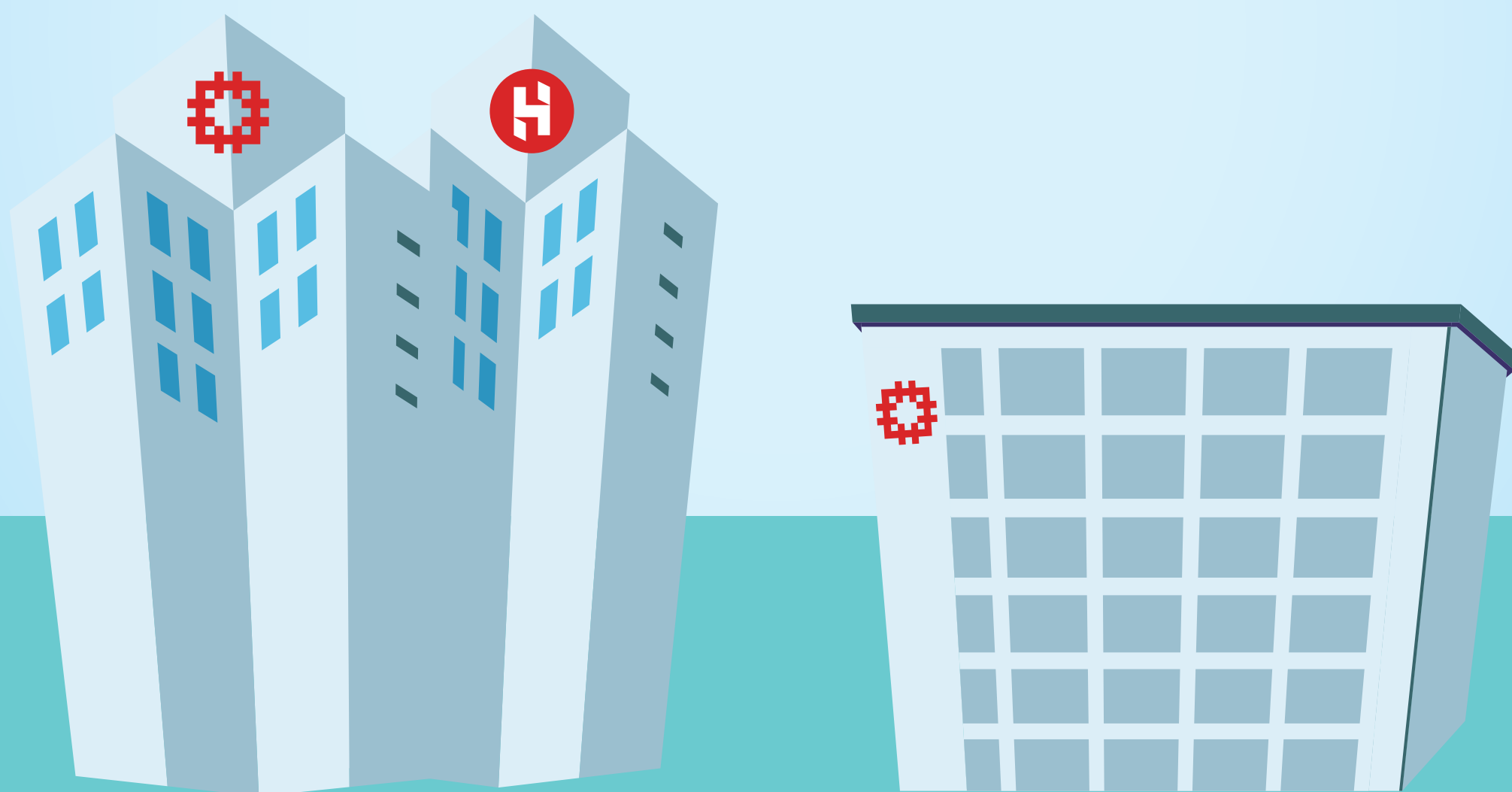
A. 申領資格



問：現金津貼試行計劃（試行計劃）下甚麼人士屬於居住於公營房屋而不符合申領資格？

答：居住於公營房屋的人士是指居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香港房屋協會轄下出租單位的租戶/認可住客，或居於房委會中轉房屋的人士。這些人士並不符合申領資格。

✘ 不符合資格



A. 申領資格



問： 是否所有家庭成員均符合申領資格，有關住戶才可申領現金津貼？

答： 住戶中居住於公營房屋、領取綜援或正在獄中服刑的人士，並不符合資格領取現金津貼。但其他家庭成員如符合所有資格，仍可申領現金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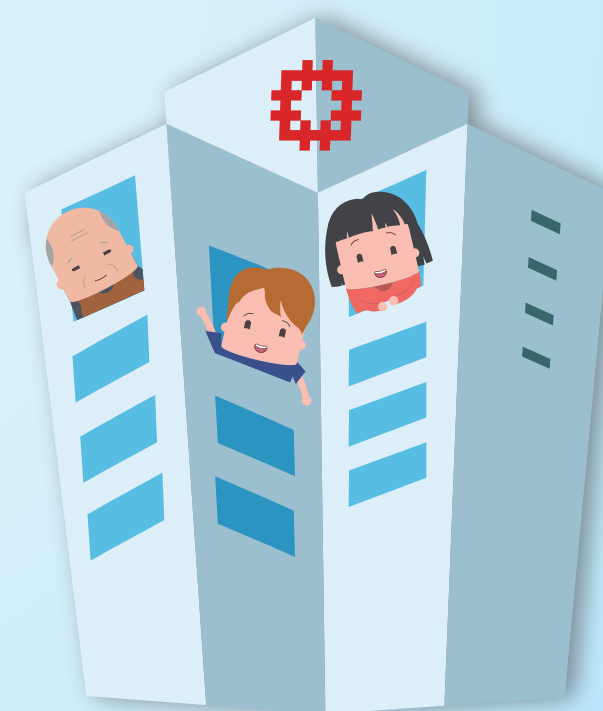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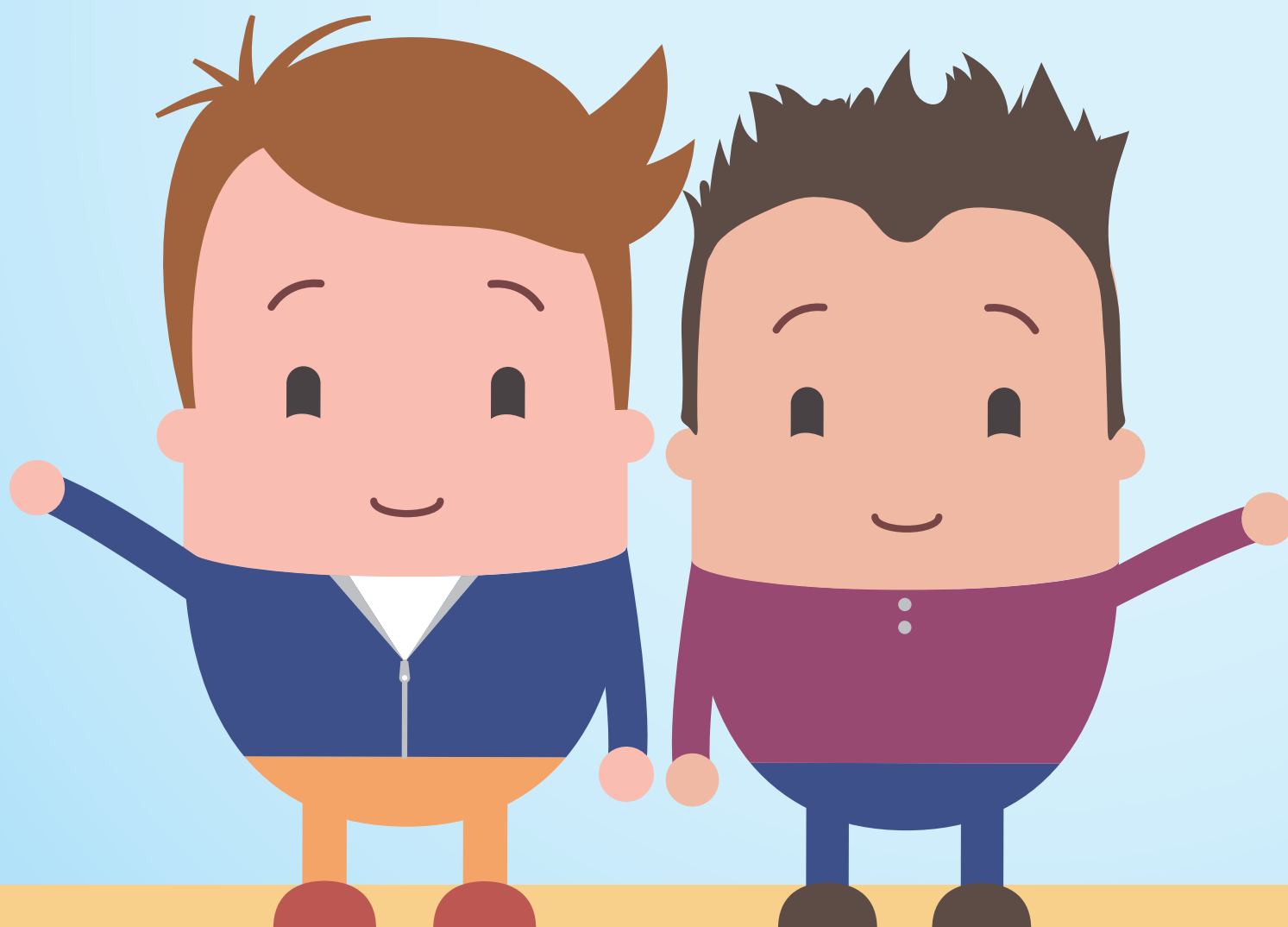


符合資格



不符合資格

例：



B. 計算輪候時間



問：如何計算已輪候公共租住房屋(公屋)超過三年？

答：計算輪候公屋時間是否已超過三年，應以有關公屋申請的「**相應登記日期**」(列於房屋署向申請者發出的通知信上)作準。
如沒有該日期，則以「**登記日期**」(列於房屋署向申請者發出的「藍卡」上)作準。



C. 申領安排



問：怎樣索取申領表？可以在房屋署網頁下載嗎？

答：申領表將由現金津貼辦事處直接寄給可能合資格的公屋申請者。



C. 申領安排



問：住戶在甚麼時候會收到試行計劃的通知書/申領表？

答：現金津貼辦事處會在每月的月底向於下個曆月輪候公屋超過三年的住戶發出通知書。可能合資格的住戶會同時收到申領表。

例：

輪候公屋超過3年的住戶	預計發出通知書
2021年7月	6月底
2021年8月	7月底
2021年9月	8月底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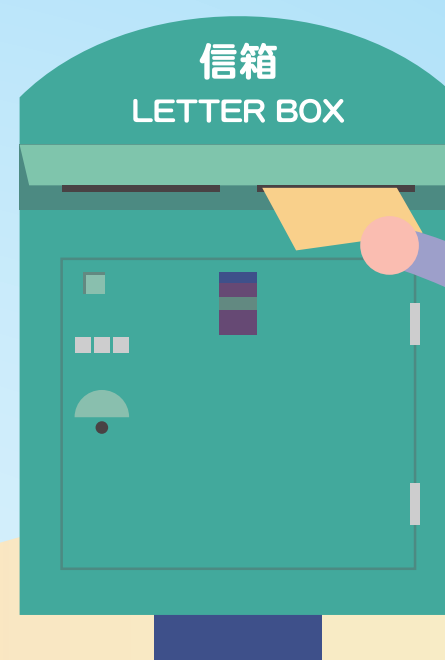
D. 遞交申領表



問：有甚麼方法遞交申領表？

答：遞交辦法如下：

- 郵遞至「荃灣郵政局
郵政信箱209號
房屋署現金津貼
辦事處」；或
- 於辦公時間內**投放至**下列房屋署的文件
投遞箱內：
 - (a) 新界葵涌葵安道1號5樓
房屋署現金津貼辦事處；
或
 - (b) 九龍橫頭磡南道3號
香港房屋委員會
客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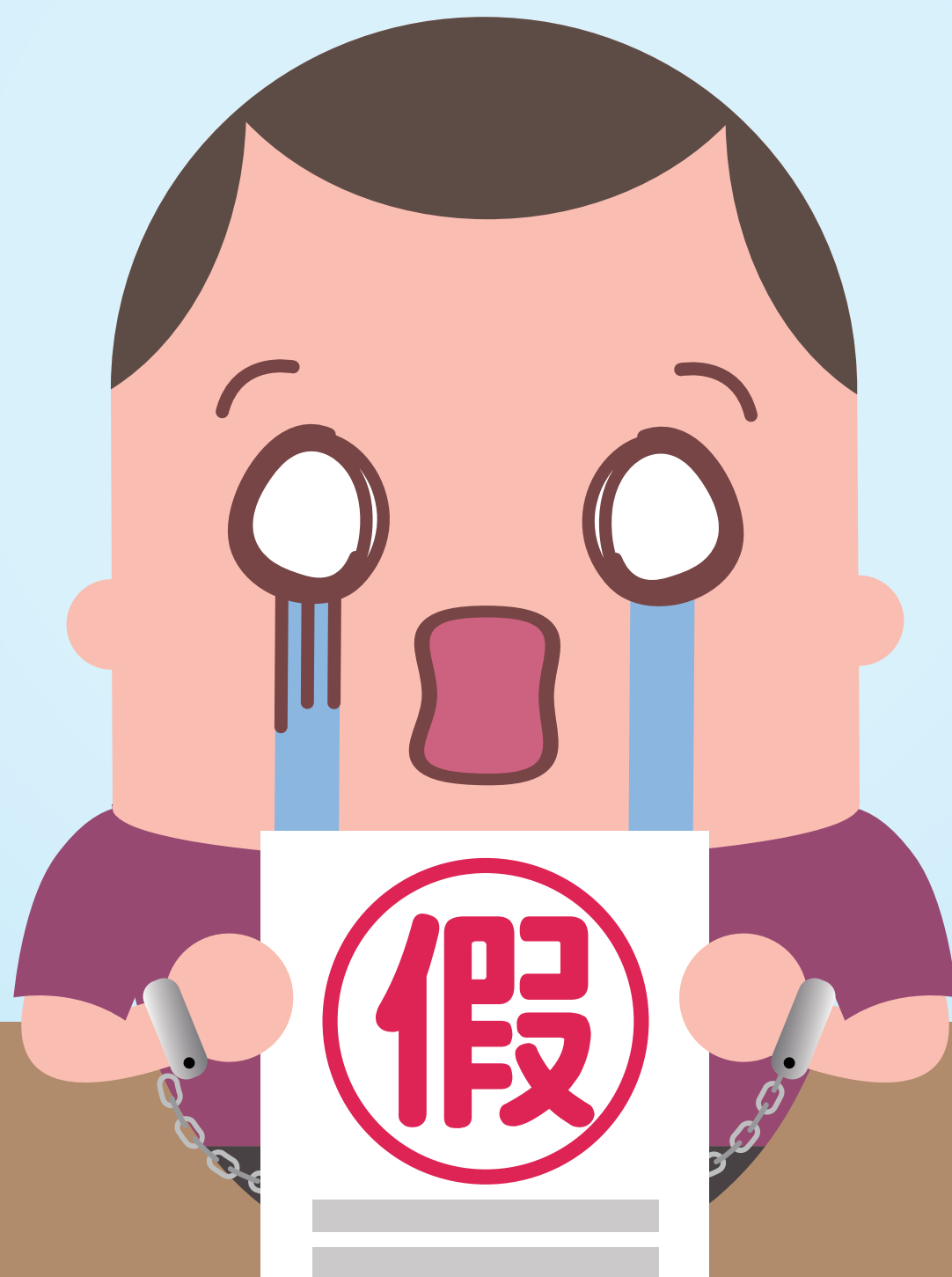
E. 填寫申領表



問： 申領住戶如在申領表上虛報或漏報資料，會有甚麼後果？

答： 申領者及/或其家庭成員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以騙取現金津貼，乃屬刑事行為。除須把多領取的現金津貼退還外，亦可能被判入獄。

刑



事

F. 遞交所需文件



問：除遞交申領表外，申領者須向房屋署遞交甚麼證明文件？

答：申領者須遞交的證明文件包括：

用作收取現金津貼銀行賬戶的證明文件



(如適用)就年滿11歲或以上而又已領取香港身份證的家庭成員，須遞交上述家庭成員的香港身份證副本(已遞交者除外)



(如適用)如家庭成員未持有香港出生證明書或香港身份證，須遞交上述家庭成員的單程證副本。



G. 更新資料



問：在領取現金津貼期間，如住戶有新家庭成員加入，該如何處理？

答：該住戶須填妥並交回試行計劃的更新資料表格 **CAS-1C**。在填寫此表格時，必須已經/同時向房屋署申請分組（公屋）提出更新資料申請。詳情請參閱《現金津貼試行計劃申領須知》。



H. 申領結果



問：現金津貼辦事處會怎樣通知申領者現金津貼的申領結果？

答：現金津貼辦事處在完成審核後，會向申領者寄出「申領結果通知書」。



1. 計算現金津貼



問：怎樣計算現金津貼的起始日期？

答：計算現金津貼發放的起始月份，會以該住戶符合所有資格的日期，或以遞交已填妥申領表的日期而定，以較遲者為準，但不早於2021年7月1日開始計算現金津貼。

例：

某住戶於**2021年7月13日**符合所有申領資格，並於同日遞交已填妥的申領表

該住戶的現金津貼發放將由**2021年7月1日**起計算

